

3. 展览会规则

3.2. 知识产权

香港贸发局是专责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法定机构，对于推动原创设计以及保护知识产权不遗余力。

本局订有一套处理展览现场侵权投诉的程序，并聘法律顾问，以确定侵权投诉是否理据充足，协助有关方面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抑或从速解决纠纷。本局于展览会开放期间备有法律顾问候命，如投诉人/参展商根据参展商须知向本局作出侵权投诉，本局之法律顾问将于收到本局有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本局之办事处协助处理有关投诉。这些免费的投诉程序不是投诉人唯一的投诉方法，投诉人也可以向香港海关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诉。

订定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参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尽快澄清无理投诉以保障参展商的权益。

兹促请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香港贸发局展览会参展规则第43项有关参展商权利与责任的条款，内容如下：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不时发出的任何《香港贸发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参展商须知」），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商违反或拒绝遵守《参展商须知》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香港贸发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及/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

假若有投诉人/参展商（「投诉人」）按照《参展商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处理投诉程序

1. 假若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请向主办机构办事处报告，本局的负责人员以及候命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法律顾问将于展览会开放期间候命，如投诉人/参展商根据参展商须知向本局作出侵权投诉，法律顾问将于收到本局有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主办机构办事处协助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在摊位被人指控侵权，应转介有关投诉到主办机构办事处提出投诉。
3. 随附《参展商须知》的数据文件以及法律顾问，均会指明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证据。
4. 假若法律顾问根据投诉人提供之文件，认为投诉人之知识产权有效，而且被有关参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权，本局负责人员会前往涉嫌侵权参展商摊位处理该投诉。
5. 法律顾问亦会检查有关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具争议的物品有否于本局的网站 (www.hktdc.com) 上显示。若有该等发现，本局有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权根据本局之网上推广条款及条件停止显示涉嫌侵权的产品之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从本局的网站取下/删除涉嫌侵权的展品及其有关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为主办机构，有权实时为涉嫌侵权展品或任何具争议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张。
7. 除非有关参展商能提出使法律顾问认为满意的证据显示其有权经营该等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否则会被要求立即收回有关产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览会举行期间经营所涉产品，同时须立即签字作出承诺，而承诺书副本及一张相片则会交予被投诉人及有关参展商。本局会保留一份承诺书副本及一张相片作为纪录。
8. 假若本局获悉有参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权及/或商标而被香港海关调查，本局将要求该参展商立即收回所涉产品或物品。
9. 假若有关参展商拒绝合作或违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项条款，本局有唯一及绝对之酌情权禁止该等参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的权利。
10. 本局职员会定期到法律顾问认为涉嫌侵权的摊位视察，以确保有关参展商不再展示或经营所涉产品或物品。假若发现参展商违反承诺，本局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实时取消该等参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参展资格，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并禁止其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侵权处罚

本局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就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决定是否禁止参展商或任何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权投诉中，涉嫌侵权的参展商没有或拒绝：
 - 立即让本局职员为涉嫌侵权的产品或物品拍三张照片；或
 - 应本局要求立即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注明是否愿意收回或是决定继续展示有关展品或物品。
2. 参展商虽然应本局要求签署承诺书及让本局职员为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绝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及有关展品或物品其后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权。

3. 参展商虽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并签字承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不再展示或经营所涉产品，但其后被发现违反承诺。在此情况下，本局有权实时取消有关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同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
4. 参展商虽然在展览会举行期间与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权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两度裁定在连续两届展览期中侵权。
5. 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中，被超过一名投诉人作出四宗或以上牵涉及不同知识产权的有据投诉；或被同一名投诉人投诉最少有四项不同产品或物品侵权；而该等投诉为法律顾问所接纳
6. 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或法规之罪行。

有关知识产权刑事罪行之刑罚

版权条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

任何人制造或处理侵犯版权之物品即属犯罪。版权条例已详细列明可构成该等刑事罪行之各类行为。任何干犯有关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权复制品被处罚款港币五万元及监禁四年或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八年，视乎有关行为之性质而订。

商品说明条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

根据商品说明条例，任何人士：

- (i) 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
- (ii) 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或
- (iii) 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即属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伪造任何注册商标或将任何商标或任何与某一商标极为相似而相当可能会使人受欺骗的商标以虚假方式应用于任何货品，亦属犯罪。另外，任何商户如就任何消费者作出任何不良营商手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属误导性遗漏的营业行为、具威吓性的营业行为、构成饵诱式广告宣传的营业行为、构成先诱后转销售行为的营业行为、或构成不当地就产品接受付款的营业行为），即属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说明条例中有关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五十万元及监禁五年；及
- (b)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两年。

A. 版权

途径 1: 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权条例》第 121 条所作出证明其版权的存在及拥有权之誓章 - 誓章之样本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以供参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径 2: 若投诉人为版权拥有人并能提供下列第 4-6 项证据的正本作举证, 投诉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数据及证据:

1. 作品的首次创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点;
2. 作品的作者名称;
3. 作品的拥有者名称;
4. 版权作品的原作正本, 例如设计图样及草图等; - 注: 任何副本, 包括影印本或计算机印列本, 均不接受;
5. 作品拥有权证明的正本。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 则须提供雇佣合约; 或倘若有关作品的作者并非投诉人或投诉人的雇员, 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权的版权转让书; 及
6. 发票、货运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而该等文件可证明(1)首次出售有关该版权作品保护之产品或物品之日期, 或 (2)首次发布有关版权作品之日期, 而该证据必须清楚指明该产品/物品。

以途径 2 作出之投诉, 本局将向投诉人提供一份文件证据清单, 而投诉人需要在该清单填写、提供及确认上述所有数据及证据。证据清单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于呈交投拆时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数据及/或证据、或任何数据及/或证据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认为任何提交之资料及/或证据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虚假或不准确的情况, 有关投诉将不被处理或将被拒绝。

B. 商标

有效的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

C. 外观设计

有效的香港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

D. 专利

1. 有效的香港专利权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包括续期证书或证明。(注: 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接受); 及
2. 如投诉人所依赖的专利的是短期专利, 则需提供下列任何一项与该专利有关的文件:
 - 甲) 香港实质审查证明书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 乙) 向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提出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证明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连同一份证明该请求并没有被终结、拒绝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或
 - 丙) 由香港法院批给的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以核证投诉人所依赖的专利的权利要求属有效。
3. 由下列人士发出之书面意见书, 清楚指明有关涉嫌侵权之展品或物品的详情, 并证明投诉人

于香港之专利权有效，而且被有关参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权：

甲) 一名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获得认可或注册，及在香港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认可或注册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师；及/或

乙) 在专利领域拥有经验的合资格香港律师。

以及任何由法律顾问因应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分租

参展商一律严禁将展览摊位或摊位分租予第三者或与以任何其他方式第三者共享。如有违者，主办机构会着令有关参展商实时将所有有关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传性质或其他）迁离展览摊位或摊位，费用由该参展商自付，该参展商亦会被禁止参加本局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

主办机构明确规定，参展商只可在其展览摊位或摊位内进行以下活动：

- (i) 推广、派发或展出附有参展商名称之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派发其雇员的名片。
- (ii) 容许其雇员招揽生意。

参展商亦可在其展览摊位或摊位内 (i) 推广、派发或展出印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名称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数据；或 (ii) 容许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的雇员招揽生意。惟参展商必须紧记，假若参展商有意为其附属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事先书面许可，并须于提出有关申请时，提交有关文件，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关系。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其他人不得异议。如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擅自为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否则将被当作违规处理。参展商亦须紧记，上述活动涉及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

3.4. 展品类别

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假若主办机构发现有参展商用于展示指定产品类别地区内的合适产品的展览面积少于六成，主办机构将有绝对的权利及酌情权去采取行动，要求参展商实时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终止其参展权，参展商并无追索主办机构的权利。

3.5. 参展商工作证，承建商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

所有参展商及其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于显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证。每一参展公司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给一定数量之工作证，如需额外工作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九**，并于**2023年11月27日**前交回主办机构申请，只有持工作证之人士方可进入会场。为保安理由，参展商应只派发工作证予其职员使用。

承建商名牌只适用于展会进馆日及撤馆日，不适用于展览期间。

进入卸货区及货运升降机，必须出示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发出的**电子车辆通行证**及于进/撤馆日由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每一参展商只获预先发给一个**电子车辆通行证**，在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时间内使用。持证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必须把行车证贴于挡风玻璃上以便警方查证。

3.6. 进馆及撤馆交通安排

主办机构将于香港贸发局香港婴儿用品展2024之进馆日（即1月7日）及撤馆日（即1月11日）实行**特别交通安排**，以舒缓其引起之交通挤塞及为各参展商及公众人士带来更大的方便。请留意以下详情：

进馆交通安排

将于 **2024年1月7日上午9时起** 封闭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附近路段及设置控制点，**只准以下**

i. 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

必须同时持有

- a.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预先发出之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 b. 进场当天由指定之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方可进场

进场程序

1.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将向各参展商发出 **1月7日** 之进场电子车辆通行证。
2. 在进入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前，所有大型车辆、货车及轻型客货车必须在**车证上之指定时间**到达**指定之车辆等候处**报到。车辆等候处将于**1月7日**上午9时开放，直至所有进场程序完成。车辆等候处之详细地点将于稍后公布。
3. 当大型车辆、货车及轻型客货车到达车辆等候处后，必须出示由**香港贸发局发出适用于该时段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并于车辆等候处**排队**等候指示。轮候时间将视乎车辆数量、进场速度及当日之交通情况而定。
4. 车辆等候处将根据交通情况向轮候之司机发出一张**往来证明书**。司机须携同 **a.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往来证明书** 于**2小时内** 经博览道或会议道入口前往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进场。
5. **未能提供上述两种证件者将均不能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

ii. 私家车/的士

进场程序

进入会展中心第二期之私家车及的士**不需要**持有车辆通行证或到车辆等候处报到，惟所有私家车及的士**必须经博览道入口**（即君悦酒店对面）进入会展中心第二期，并只能于博览道正门进行落货。司机于落货后必须**尽快离开会展中心第二期**，**不得停留或候客**。

撤馆交通安排

A) 各参展商可选用 阁下之货车或货运代理。本局将向其派发**1月11日** “**下午八时后**” 之**撤馆电子车辆通行证**以供使用。电子车辆通行证将于**12月下旬**以速递发放给各参展商。敬请留意以下详情：

i) 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

必须同时持有

a.由 香港贸易发展局预先发出之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由 指定之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

撤场程序

1. 将于撤馆当日于临近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路段设置控制点，只准同时持有 a)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发出之撤馆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由车辆等候处所发出之往来证明书之货车于晚上八时后驶进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进行撤馆。

2. 在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上落货区前，所有车辆必须先到达指定之车辆等候处报到。车辆等候处将于 **2024年1月11日**，由下午2时开放至所有撤馆程序完成。

3. 当车辆到达车辆等候处后，必须出示由贸发局发出适用于该时段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并于车辆等候处排队等候指示。轮候时间将视乎车辆数量、撤场速度及当日之交通情况而定。

4. 车辆等候处将于下午八时正开始，根据交通情况向轮候之司机发出一张往来证明书。司机应携同 **a.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往来证明书** 于 **2小时内**经博览道入口前往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根据车辆通行证之类别而定）。

5. 如车辆等候超出可停泊车辆数目时，车辆等候处将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

ii) 其它交通安排

1. 于撤馆其间，将酌情准许私家车及的士驶入会展新翼范围，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B)香港参展商亦可使用大会提供之中央撤馆服务，有关详情将另行通知。

[于进场及撤场当日，警方将视乎湾仔北及周边一带之交通情况，酌情采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3.7. 展品

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在**2024年1月11日**下午5时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

3.8. 机密问卷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须向主办机构提供参展数据，有关数据在未经参展商同意之前，不会向外界透露，唯整体统计数字则可对外公布而毋须先征询参展商同意。参展商**必须**填写有关参展问卷。

主办机构将于展出最后一天 (**2024年1月11日**)下午收集填妥的问卷。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3.9.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像、转播或广播。

3.10. 会场内播放音乐

一切音乐演奏，包括播放示范用音乐录音带及配乐，必须经以下机构许可：

-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852) 2846 3268 传真：(852) 2846 3261
网页：<http://www.cash.org.hk>
- (乙)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852) 2861 4318 传真：(852) 2866 6869
网页：<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富通中心 9 楼 907-909 室
电话：(852) 2520 7000 传真：(852) 2882 6897
网页：<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参展商如欲申请音乐许可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十七至十九**，并于展览会前直接交回以上的有关机构。

3.11. 音量 / 扩音器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 75 分贝 (A 级) 的音量。如发出的声浪对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造成滋扰、不便或骚扰，主办机构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机构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3.12. 派发宣传品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3.13. 摊位使用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会只开放予业内人士参观，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零售展品。**

3.14. 进场限制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及参展人士未满十八岁均不准进场。**

3.15. 保险

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个人物品 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

参展商应为其展品、摊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此外，参展商必须遵从香港条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该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以承担该参展商在该条例及普通法就他们全部的雇员在工作时受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不论雇员的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是全职或兼职、是长工或临时工。

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3.16. 损失及失窃

所有参展商带进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的财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宣传品)均由参展商自行负上责任。主办机构对该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证，亦无须为任何失窃、损失或损坏负上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主办机构于展览场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摊位、展览摊位及展览净地)所提供的陈列柜、贮存柜及其它贮物设施只作展览用途。参展商于任何时间均对存放于该等陈列柜、贮存柜及贮物设施的所有财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拥有全部责任。

3.17. 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

3.18. 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的参展商行为守则

香港被公认为亚太区主要的商贸展览中心，香港贸易发展局亦保持一贯宗旨，以最佳的服务及制作水平主办世界级的贸易展览。为保持香港作为亚太区商贸展览中心的领导地位及建立更专业的商贸形象，本局特订立以下的参展商行为守则，以兹促请所有参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看守摊位

- 1) 参展商须保持摊位整洁及井井有条。
- 2) 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3)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合资格及认可代表负责看守摊位，并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礼貌行为及态度

- 1)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及有礼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 为保安理由，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

位。

食品及饮料

根据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规例，参展商不得携带食物及饮料进入会场。如需进食，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

为确保展览会场的卫生及整洁，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其摊位内饮食，参展商及其职员可到大会指定的房间或地方进行饮食。

参展商不得携带进入会场，及/或于展览会场内以任何形式供应或提供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会发出强烈或刺激性气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非详尽无遗例子包括新鲜榴莲及臭豆腐。在无损主办机构任何其他权利及/或补救的前提下，主办机构有唯一酌情权拒绝未能遵守此项规定的参展商进入展览会场，及/或要求参展商从展览会场移走该食物/物品。

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参展商需遵守由主办机构发出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其中所列的规则及处理投诉程序。

3.19. 热带气旋袭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讯号

敬请各参展商留意，以下是热带气旋袭港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悬挂后，主办机构对[香港贸发局香港婴儿用品展2024](#)之开放时间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甲、 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

2.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3. 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当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提醒公众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将于展览会进行期间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于两小时后关闭，并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尽快离开会场。

2. 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实时关闭，并 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立即离开会

场。

乙、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会进行期间发出，展览会将继续举行，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呼吁在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留在会场，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为止，以策安全。

丙、 保险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潜在的法律风险，敬请各参展商购买保险。有关详情，请细阅展览会规则第 70 及 72 条

丁、 其他注意事项

1. 主办机构会透过展览会网页、电台及电视台等各传播媒介公布以上特别安排。参展商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香港贸发局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电话：(852) 1830668。

2. 主办机构可能因应现场实际情况而调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动，主办机构会尽快公布有关细节。

3.20. 国旗国徽及区旗区徽条例要点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起，所有商业活动(包括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举办的各类型展览会)都必须在特区有关法例下举行。根据参展细则及展览规例，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该等有关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香港回归条例中有关国旗、国徽及区旗、区徽条例：

国旗及国徽条例 (文件 A401)

第四条 不得不适当使用国旗及国徽等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或国徽。
2. 不得倒挂、倒插国旗，不得倒挂国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损国旗或国徽尊严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国旗或国徽。
3.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或国徽。
4. 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或国徽，须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
5. 凡国旗或国徽于某活动中使用，主办方须在活动结束后，按行政长官规定的方式收回或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或国徽。

第六条 禁止将国旗、国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 b. 私人丧事活动；或
 - c.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旗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2. 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
 -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
 - c. 私人庆吊活动；或
 - d.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徽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3. 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而在违反第(1)或(2)款的规定下，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国旗图案或国徽图案，即属犯罪。

第七条 保护国旗、国徽

1. 任何人如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即属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图侮辱国旗或国徽，而故意发布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国旗、国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的情况，即属犯罪。

第八条 国旗、国徽的复制本

如有国旗或国徽的复制本并非与国旗或国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

信它就是国旗或国徽，则就本条例而言，该复制本被视为是国旗或国徽。

区旗及区徽条例 (文件 A602)

第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的区旗、区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区旗或区徽。

第六条 禁止将区旗、区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或广告；或
 - (b)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2. 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而在违反第(1)款的规定下，展示或使用区旗、区徽、区旗图案或区徽图案，即属犯罪。

第七条 保护区旗、区徽

任何人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区旗或区徽，即属犯罪。

第八条 区旗、区徽的复制本

如有区旗或区徽的复制本并非与区旗或区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区旗或区徽，则就本条例而言，该复制本被视为是区旗或区徽。

3.21. 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

为保护环境，主办机构建议各参展商参照下列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废物的避免和减少

a. 摊位的设置

- 采用可重用组件来设置摊位以减少废物的产生；
- 避免使用高耗电量设备；
- 使用节能照明设备。

b. 装饰物料的拣选

使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传物品的制造

- 采用再造纸或可再造纸及辅以对环境无害的墨水来印制宣传物品；
- 避免印制过量宣传物品；
- 避免在宣传物品上使用具塑料成份的封面；
- 善用电子媒介，例如以二维码下载电子小册子及电子传单，供宣传之用；
- 尽量减少礼品包装物料及选择环保礼品。

d. 易携袋的派发

如需派发易携袋，应提供可再用的易携袋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易携袋，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胶袋。

废物的重用和再造

参展商应了解大型废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职员将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a. 重用

收集剩余的宣传物品，装饰物料，参展商工作证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将可回收物料包括废纸、胶樽和铝罐放入由主办机构提供的废物分类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指引，参展商可以到环境保护署网站参阅「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3.22. 请小心处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广优惠

主办机构注意到市场上有展览名录或行业指南的出版人或组织向参展商发出邀请，让参展商更新或更正于他们的名录或指南内刊登之参展商数据，然后向参展商索取费用。

此等出版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拥有) ，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拥有) ，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拥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贸发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与主办机构或主办机构的任何展览完全无关。

UFI, 一个代表全球展览业利益的国际组织，已经警告展览业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类似的指南和组织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还报告说，收债公司和这些指南和组织有伙伴的关系，从而恐吓参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经营手法已被奥地利保障公平竞争协会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视为不公平及误导。最近有数据显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从奥地利转移其运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于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订单内容及语句几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关或连系之公司。阁下因此应尽量以小心谨慎的态度处理该等邀请，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财务承担。主办机构特此呼吁阁下在签署任何合约（包括以细小字体打印的合约）及附件之前，应细阅有关文件和寻求法律意见，以保障阁下本身的利益。

主办机构并不建议阁下签署任何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阁下在错误情况下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订立合约，阁下应以书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错误或被误导之情况下签署该文件，有关合约无效。阁下应该就如何应对你可能会收到的付款要求寻求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信息关于 UFI 对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采取之行动，请浏览此网页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3. 无烟政策

无烟环境 健康舒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范围内禁止吸烟。此举旨在与国际惯例看齐，并顺应参观人士及参展业者的要求，同时亦显示会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为这个世界一流的展览设施提供一个健康舒适无烟环境的决心。

3.24. 保证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及保证其有关在展览会所展示、展览、出售、分派及供应之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的所有其他活动：

- (a) 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及任何适用的国际公约；
- (b) 必须遵守所有由有关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政府机关及专业团体）发出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专业守则、指引或声明；
- (c)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d) 根据主办机构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声誉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其必须已经自费妥当取得所有在展览会展览、宣传、出售、分派及供应的一切产品、服务、宣传品、广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参展商在展览会所有其他活动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陈述、保证并承诺其将向客户及潜在客户解释其产品及/或服务的范围、详情及规格（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相关费用及收费，及主办机构对于因为或者有关参展商与其客户或潜在客户之间的任何争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有关参展商须独自为此承担责任。

弥偿

各参展商同意遵从展览会所有条例及细则和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例，并豁免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就任何人士就参展商任何罪行、违反法律、违反法规或违反规章作出的投诉或程序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就该等法律责任对主办机构及展览场地作出弥偿。

3.25.保安防范措施

主办机构会负责整个场馆的一般保安事宜，并会采取各种必需措施，以保障参展商财物的安全。然而，单凭主办机构的努力，并不能杜绝一切罪行。为免**展览摊位**所存放或陈列的物品有任何损失，参展商必须严格遵从以下守则：

3.25.2 专人看管摊位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职员严密看管，**切勿**掉以轻心。偶一不慎，可能会招致财物损失。扒手擅于乔装掩饰，形象千变万化，手法层出不穷，往往乘人一时不备，即把猎物放进衣袋或手提袋，故须时刻提高警觉。

只要有人在场看守，就可收最佳阻吓之效。因此，若职员能提高警觉，严加防范，定会大有帮助。参展商必须告知当值职员，保安工作首重预防；并须确保他们能兼顾摊位的每一角落，务求没有盲点存在。

3.25.3 识别标签

所有在会场发售或陈列的物品，应尽可能加上标签，列明其售价和公司名称。这样一来，就不会因售价问题或来历不明而引起争执。

3.25.4 展品进场

在展览摊位尚未建成前，不得将展品运进会场。参展商应于货物进场时安排代表在摊位接收。主办机构不会代为接收或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他物品。

3.25.5 聘请护卫员

在展览会开放期间，主办机构会派遣足够的护卫员在场巡逻。参展商如有需要，可增聘护卫员看守摊位。然而，所有护卫员**必须**经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聘请（请致电：(852) 2582 8888）。参展商如需增聘护卫员，须填妥「**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十二**，并于**2023年11月27日**前直接交回会议展览中心。